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鼎育  
電話：06-2986202#25  
電子信箱：clou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90611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611423A00\_ATTCH1.odt)

主旨：函轉有關因應疫情影響，調整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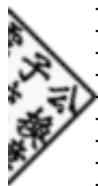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60253號函辦理。
- 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教育部將視疫情情況調整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之實務探討課程辦理期程，惟因延期辦理研習課程，致108學年度認證研習檢核年限期滿之教師，無法如期完成培訓研習者，得延長研習時數檢核年限一年。
- 三、前揭所指得延長研習時數檢核之認證教師，僅限參與106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107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調整後各年度認證申請年限對照表如附件。
- 四、有關本案資格認定疑義，請逕洽計畫研究助理曾勤樸先生(02) 7749-1228，ntnutdo@gmail.com。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2020/05/20  
09:09:5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